

中華民國數學會第四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

二、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天文數學館519會議室

三、主席：張鎮華 理事長 記錄：林慧庭

四、出席人員：

理事：王姿月、王振男、李育嘉、林吉田、張鎮華、許元春、許世壁
陳宜良、陳建隆、陳國璋、陳榮凱、程舜仁、黃啟瑞、賴明治

請假人員：王慶安、吳志揚、高欣欣、郭忠勝、郭滄海、劉太平、顏經和、
王懷權(榮譽理事)、劉豐哲(榮譽理事)

監事：于靖、李志豪、李國偉、高金美、郭紅珠、傅恆霖

請假人員：許瑞麟

五、列席人員：黃國卿 秘書長

六、確認本次議程。

七、主席報告：

1. 商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許元春教授擔任副理事長。
2. 商請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黃國卿教授擔任秘書長。
3. 商請臺灣大學數學系林惠雯教授續任會計。
4. 數學會新助理林慧庭小姐接任原助理李沂蓁小姐一職。
5. 上星期和一些同仁談了往後這兩年的會務運作，聽到很多寶貴的意見，就國際化、期刊業務、國內數學教育、學生就業機會、會員的吸收、舉辦學術活動各方面，希望能一步一步落實。上星期五也邀請前理事長做經驗傳承，並有一些腦力激盪，看看能做些什麼事。(見附件一：中華民國數學會經驗傳承與運作構思會議紀錄)
6. 郭紅珠教授提供了一份現國際上開始抵制大出版商所發行的期刊的相關資料(見附件二)，主因是大出版商為了商業利益，大量收集論文，提高 impact factor，然後提高期刊訂購費用，以此來賺錢；因此，國際上開始提出拒絕將論文投到大出版商所發行的期刊及其期刊的 referees 手上，並提倡投稿到沒有商業行為的學會期刊。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張鎮華

擬請改選第40屆學術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數學會學術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辦理(見附件三)。

(二)原學術委員會委員為：于靖、朱緒鼎、高欣欣(2011年年會主辦單位代表)、許世壁、劉太平、蔡東和、賴明治。

辦 法：

- (一)理事長張鎮華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理事長和 2012 年會主辦單位協調產生任期一年之委員為：莊 重教授。
- (三)理事長提名的五位新委員：李瑩英、陳建隆、陳國璋、陳榮凱、賴明治。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張鎮華。

擬請改選第 40 屆獎勵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中華民國數學會獎勵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辦理(見附件四)。
- (二)原獎勵委員會委員為：王金龍、吳志揚、李育嘉、李國偉、許世壁、陳宜良、陳俊全。

辦 法：

- (一) 理事長張鎮華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 理事長提名的六位新委員:劉太平、吳志揚、李育嘉、許世壁、傅恆霖、黃啟瑞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張鎮華

擬請改選第 40 屆期刊管理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台灣數學期刊刊行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辦理(見附件五)。
- (二)原台灣數學期刊管理委員會委員為：
 - 1.前理事長許世壁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2.陳 宏、李志豪(任期已屆改選之委員)、
 - 3.林文偉、吳培元(任期剩 1 年)、
 - 4.張鎮華、陳榮凱(任期剩 2 年)。

辦 法：

- (一)理事長張鎮華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理事長提名的兩位任期三年的新委員為：程舜仁、賴明治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依「台灣數學期刊刊行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由張鎮華理事長兼任委員。

提案四

提案人:張鎮華

擬請成立許振榮講座委員會，請討論。

說 明：

- (一) 處理接待與邀請訪問學者各項事宜。
- (二)今年 12 月的 invited speaker 為哈佛大學的 Taubes 教授。

辦法：理事長提名委員：李瑩英、陳榮凱、程舜仁、鄭日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後續事宜授權由理事長和委員會處理。
- (三)委員會應擇期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提案五

提案人:張鎮華

擬請成立教育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討論各界關心之教育議題(如微積分教學)，調查實況、研擬解決方案、形成對學校或政府行政機構之影響力。

辦法：

- (一)召集人：李育嘉，並請李國偉協助。
- (二)請各理監事向召集人推薦委員人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後續事宜授權由理事長和召集人處理。
- (三)委員會應擇期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間: 中午十二點三十分)。